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荔政办发〔2023〕36号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经开区、沙苑景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根据《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16号）和要求，现将我县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以来，审查通过印发25件，失效5件，不予备案3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7件（其中政府13件，部门4件）。

县政府印发 13 件已全部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部门印发的 4 件已全部向县政府备案。

二、存在问题

从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情况来看，起草实施单位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比较重视，审查和报备及时率、规范率显著提高，制定程序落实较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质效不断提升。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文件质量有待提高。个别单位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把关不严，原封不动的抄录上级规范性文件，没有结合我县实际，缺乏本地特色。主要体现在无法律法规依据增设行政处罚、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用词随意、格式不规范等方面。

（二）审核流程还需优化。各单位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流程不优，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不全面、不到位，制定（起草实施）部门对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情况掌握不全面，导致未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时有发生。

（三）文件认定不够准确。个别单位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存在偏差，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定义不明确或对有关文件内容理解不透彻，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界定存在缩小或扩大范围的问题，存在误判误认现象，进而出现一些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各镇（办）要把行政规范性

文件制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在落实国家宪法监督制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和报备水平，坚决维护法制统一。

（二）严格制定程序。各部门、各镇（办）要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持续做实调研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步骤，精准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确保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努力提高文件质量。

（三）优化工作流程。各部门、各镇（办）要进一步优化备案流程，认真落实备案工作的各项要求，及时将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狠抓备案工作落实。要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备案工作职责明确，实现备案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对备案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司法局要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坚持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四）加强后续管理。各部门、各镇（办）要结合《大荔县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附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工作的需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实施成效、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以及改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适用效果和质量。建立定期清理

制度，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政策文件相抵触、与同位文件相冲突、与保障发展改革稳定要求相悖的要及时清理，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有效衔接，保证法制统一。

附件：大荔县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大荔县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序号	统一编号	文件名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起草单位	期限
1	荔规〔2019〕001—县政府001	大荔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2019.11.1	县政府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2019.11.6- 2024.11.5
2	荔规〔2020〕002—县政府002	大荔县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荔政发〔2020〕13号）	2020.3.31	县政府	县水务局	2020.4.1- 2025.3.31
3	荔规〔2020〕003—县政府003	大荔县村镇供水工程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荔政发〔2020〕14号）	2020.3.31	县政府	县水务局	2020.4.1- 2025.3.31
4	荔规〔2020〕009—县政办004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大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荔政办发〔2020〕109号）	2020.9.29	县政府办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参考市局文件未设定期限
5	荔规〔2020〕011—财政局002	大荔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荔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	2020.12.21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2021.1.21- 2026.1.20
6	荔规〔2021〕001—县政办001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荔县封山（沙）禁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荔政办发〔2021〕14号）	2021.1.29	县政府办	县林业局	2021.3.1- 2026.2.28

大荔县现行有效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清单

序号	统一编号	文件名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起草单位	期限
7	荔规〔2021〕002—县政办002	大荔县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荔政办发〔2021〕16号）	2021.2.2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2021.2.2- 2026.2.1
8	荔规〔2021〕003—县政办003	大荔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办法（试行）（荔政办发〔2021〕85号）	2021.11.4	县政府办	自然资源局	2021.11.4- 2023.11.3
9	荔规〔2021〕004—荔财001	大荔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荔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荔财发〔2021〕72号）	2021.10.2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2021.10.21- 2023.10.20
10	荔规〔2022〕001—县政办001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荔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荔政办发〔2022〕34号）	2022.6.16	县政府办	县发改局	2022.6.16- 2027.6.15
11	荔规〔2022〕002—县政办002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荔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荔政办发〔2022〕41号）	2022.7.7	县政府办	县发改局	2022.7.7- 2027.7.6
12	荔规〔2022〕003—县政办003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荔县县级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荔政办发〔2022〕42号）	2022.7.7	县政府办	县发改局	2022.7.7- 2027.7.6

大荔县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序号	统一编号	文件名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起草单位	期限
13	荔规〔2022〕004—县政办004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荔政办发〔2022〕80号）	2022.12.8	县政府办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2023.1.8-2028.1.7
14	荔规〔2023〕001—县发改001	大荔县执行政府指导价物业服务收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荔发改发〔2023〕182号）	2023.6.25	发改局	发改局	2023.7.25-2028.7.24
15	荔规〔2023〕002—县人社001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荔人社发〔2023〕5号）	2023.6.5	人社局	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局、医保局	参考市局文件未设定期限
16	荔规〔2023〕003—县政办001	大荔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荔政办发〔2023〕5号）	2023.6.20	政府办	住建局	2023.6.20-2028.6.19
17	荔规〔2023〕004—县政办002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田排水（碱）工程管护办法》的通知（荔政办发〔2023〕31号）	2023.7.18	政府办	水务局	2023.8.18-2028.8.17

大荔县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期别	立单草拟	立单文发	同相文发	含持文	号数一第
—8.1.E505 F.1.8505	县委官商那 基大同集深 册合	永智美县	8.51.E505	主任才又白干夫重公亦清效用大果薪大 社小照管特兼行统策划编算部管水守商 (号09[E505]策中商基)成解商	400代发基—100(CX)
—25.V.E505 43.V.8505	同发集	同发集	25.0.E505	球物光孝理也付符早德教政行其基基大 [E505]发有共基)成解情(行知)第 (号531	100发集基—100(CX)
大荔市普 发发未和 册	同发集 同发集 同发集	同发集	2.0.E505	策才就决策策划博解编部立公分取 (号2[E505]策中人基)	100发集基—500(CX)
—05.0.E505 01.0.8505	同发集	同发集	05.0.E505	本也部策策策策策策策策策策策策策 (号2[E505]策中商基)	100发集基—100(CX)
—81.8.E505 F.1.8.8505	同发集	同发集	81.V.E505	田策》发中下大重公亦清效用大果薪大 社小照管特兼行统策划编算部管水守商 (号1E[E505]策中商基)	500发集基—400(CX)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驻荔及双管有关单位。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